

附件 3

劳模津贴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经济工作部

填报人：凌向中

联系电话：3276278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劳模待遇，切实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和我市人才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的浓厚氛围，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对市直退休的 2000 年及以前并在世的部级劳模、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1 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江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按季度发放劳模津贴。

1、2000 年及以前并在世的部级劳模、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共 26 人，每人每月 200 元，全年共 62400 元；

2、2001 年及以前受表彰并在世的江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共 27 人，每人每月 100 元，全年共 32400 元。

二、自评情况

按照省总工会《关于部级劳动模范、生产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提高荣誉津贴标准的复函》（粤工办函【2013】1 号）及江门市总工会、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提高部级劳动模范和江门市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通知》（江工字【2013】143 号）的有关规定，对享受津贴的对象条件、津贴的标准及发放渠道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项目执行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项目有专人负责，每季度将劳模名单、银行帐号、工作单位、荣誉称号等信息制表，经领导审核后交由财务部门，按时划拨，确保劳模能及时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总体目标：确保符合条件的劳模都能享受到应该享受的待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年度目标：按季度配合财务部门及时将荣誉津贴发放到劳模手中，做到不漏发、不错发。

自评：优秀

三、主要绩效

通过劳模津贴的发放，进一步增强了劳模的自豪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了尊重劳模、尊重劳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的浓厚社会氛围。

2023 年全市各级工会累计开展宣传宣讲 331 场次、参与职工近 2 万人次。打造职工思想交流品牌，开展“劳模辅导员开学第一课”，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有力展示了新时代江门工人阶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和敢于进取的奋斗姿态。

开展绿美江门工会行动，服务绿美江门生态建设，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切入点，各级工会投入 240 多万元，新建江门市劳模工匠林、新会区劳模工匠林等 7 处，累计建成劳模工匠林、职工林等劳动文化主题园林 26 万平方米，持续发挥劳模工匠在各行各业示范带动作用，工会“劳模红”主动服务“江门绿”，促进企业绿色发展，打

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转化通道。

四、存在问题。

在实际的津贴发放过程中，劳模所在的基层工会未能及时将劳模本人的基本情况上报，导致我们对劳模的情况掌握存在滞后的现象。如劳模出国定居、劳模过世等。

五、改进意见

今后，我部将进一步加强对劳模的动态管理，通过发函公安户政部门，由公安户政部门查核后反馈，了解、掌握劳模的情况，从而使津贴的发放更加精准。